

# 关于做好 2015~201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教学 条件保障和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入冬以来，清华大学、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实验室接连发生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的人员、财产损失。为保证学校 2015~201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确保寒假、春节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，学校将于近期开展实验室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和假期安全情况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实验教学条件保障检查。主要包括学校前期开展的本科教学检查工作中发现的相关问题，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运转情况和保养、维修、维护状况，新购设备的安装、调试、运行情况，下学期实验开展所需药品、耗材等实验辅材的准备情况，以及《实验室工作日志》和《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日志》的有效使用和管理状况。

（二）安全检查。主要包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落实情况、水电安全、化学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和一般仪器设备安全操作情况等有关内容。重点检查实验室自检自查、隐患整改、安全教育、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等日常管理工作是否到位；化学药品和易燃易爆气瓶等特种设备的采购、储存、使用和回收管理程序是否规范；消防通道是否有杂物堆积，影响畅通；实验室用电

线路布置是否合理，是否存在私拉电线现象；水、电、气和门窗等环境设施是否完好，应急喷淋、通风系统、防护罩、隔离栏等安全防护设施是否齐备；实验室教学秩序和环境卫生状况是否良好，是否存在就餐、住宿、堆放私人物品、违规使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的现象。

## 二、阶段安排

此次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：

### （一）自查整改阶段（2016年1月14日—1月20日）

各院（系）要安排实验室组织专人对照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修订版，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，在前期安全检查的基础上，再次对实验室教学保障及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摸底排查。检查后，各实验室将《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（检查人员、实验室主任签字）交所在学院（系）存档备查。各院（系）集中梳理实验室在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相关问题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并填写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表》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；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，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同时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书面解决意见。

### （二）学校检查阶段（2016年1月21日至1月22日）

学校将对院（系）自检自查情况进行现场复查。检查工作组将现场回收《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表》，并重点对情况表中填报反映的问题进行检查。对本次检查不合格的实验室，

学校将发出整改通知书，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，整改通知书和整改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各院（系）应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好自查整改工作，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人，安全检查不留死角。同时，所有实验室在检查时须有专人值守，开门待检。检查当日请各单位安排实验室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系人，一同协助检查。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要精心安排好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值班巡查工作，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切实做到岗位有人值守，电话有人接听，事情有人办理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寒假期间要确保通信畅通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，加强安全巡查，认真做好值班记录和信息报送工作，遇重要情况或重要信息应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的同时，第一时间向学院（系）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校总值班室（行政楼 510 室，电话：82202121）报告，确保放假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。

（三）请各院（系）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:00 前将本单位《实验室假期值班安排表》（可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站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报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### 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刘永涛 马 强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1804

电子邮箱：xjdshiyanshi@126.com

地 址：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

